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横店控股")《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 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,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 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,横店控股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 通过二级市场、大宗交易、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公司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 的发展模式,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,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 力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横店控股持有本公司206,050,000股股份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

